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上更一字第91號

上　訴　人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振芳

訴訟代理人　謝昆峯律師

　　張仔萱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台灣國際商業機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高璐華

訴訟代理人　楊思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中華民國111年7月26日本院110年度重上更一字第91號判決，有應更正之處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7頁第30行中關於「被上訴人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其富公司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誤寫情形，自應予以更正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十八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明發

法　官　林政佑

法　官　陳　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怡萱